# 最新国内旅游合同电子版 国内旅游合同文档(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5-05-30

*国内旅游合同电子版 国内旅游合同文档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旅行社管理条例》、《云南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云南省旅游局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定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国内旅游合同电子版 国内旅游合同文档一**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旅行社管理条例》、《云南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云南省旅游局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定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游客认为旅行社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组团旅行社先行赔偿。

，签定合同时，请您依据市场行情，按照市场价值规律优质优价、低质低价，认真对比签约内容及价格。 全省各地旅游投诉电话：

云南省旅游质监所： 0871-4608315 昆明市质监所： 0871-3164961 96927

大理州质监所： 0872-2316769 96927 西双版纳州质监所： 0691-2122323 96927

丽江市质监所： 0888-5123432 96927 红河州质监所： 13887332117

德宏州质监所： 0692-2137927 96927 思茅市质监所： 0879-2134947 96927

迪庆州质监所： 0887-8231460 96927 楚雄州质监所： 0878-3129104 96927

曲靖市质监所： 0874-3122424 文山州质监所： 0876-2151632

玉溪市质监所： 0877-2067403 96927 保山市质监所： 0875-2147704 96927

怒江州质监所： 0886-3624247 临沧市质监所： 0883-2128388 96927

昭通市质监所： 0870-2122835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组团旅行社 ）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的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定合同。

2、甲方在签约时，应将全部旅游费用付讫。

3、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4、“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1、主要事项

团号 \_\_\_\_\_\_\_\_\_\_（ 如签约时暂无团号，此项可空缺 ） 团体人数 \_\_\_\_\_\_\_（ 附名单 ）

线路名称 \_\_\_\_\_\_ 行程共计 \_\_\_\_ 晚 \_\_\_\_ 天 （ 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

出发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结束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发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返回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游览景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次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次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自费项目安排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景点门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导游服务 （ 全陪、地陪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交纳团费总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明：所包含的费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甲乙双方应恪守上述约定，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3、乙方保留航空、轮船、铁路因国家政策性调价而变更旅游总价的权利，但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

4、在合同订立后履行完毕前，因航空、轮船、铁路班次和时刻临时变更，乙方保证在行程天数和安排基本不变动的前提下，保留调整出发时间和行程的权利。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为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2、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按约定办法处理。

（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可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1、问题发生后乙方已采取善后处理措施的；

2、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事先对旅游者给予说明、提醒、劝诫、警告的；

3、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五）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依法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1.

2.

3.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国内旅游合同电子版 国内旅游合同文档二**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具有经营资格的旅行社进行旅游活动，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由国家旅游局或江西省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实际营业场所应与《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一致。

（二）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并要求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行程安排表和行程须知，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在旅游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三）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甲方可自愿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有关保险条款处理。

（四）自主选择自费项目、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行程安排带团到合法的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约定的购物安排，有权拒绝乙方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六）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投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甲方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国家旅游局印制的《ic卡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旅游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并要求赔偿。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二）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甲方与乙方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将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三）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行程中服从旅行社安排，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团体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四）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

，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一）享有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收取约定旅游费用的权利。

（二）享有按照服务标准选择交通工具、酒店、接待社的权利。

（三）不成团时，有建议甲方转人其他团队或者其他旅行社团队的权利。

（四）甲方在行程过程中因疾病或其它事由离团或放弃行程中某项内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

（五）享有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置问题的权利，但不得损害旅游团队的利益。

（一）应当向甲方出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应当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应当就旅游的行程、服务标准、购物等情况向旅游者作如实陈述，不得作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宜传。

（四）必须在团队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表》和旅游项目具体内容，告知旅游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重要事项、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及其它注意内容，并向甲方推荐旅游意外保险及其它保险。

（五）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六）旅游过程中改变行程或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旅游项目，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出具或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乙方不得强行安排旅游者购物。

（七）旅游过程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或由于自身过错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乙方违约责任

（1）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丈2）乙方服务未达到行业规定标准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4）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旅游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旅游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旅游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及其他约定服务内容和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差额。

（6）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搜：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旅行社应当承担旅游者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二）解约责任

1．甲方解约责任

甲方在旅游活动开始前解除本合同，除赔偿乙方因预订交通实际造成的损失，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含）以前通知到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5%；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10%；

（3）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20%；

（4）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乙方不参团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30%．

2．乙方解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取消的，除应立即通知申方外，乙方应退还甲方缴纳的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7日（含）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

（2）在旅游开始前第7日至第5-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3）在旅游开始前第4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5%；

（4）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5）在旅游开始当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总额的30%．

（三）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由于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四）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甲乙双方要保存好旅游行程中的有关票据、证据和资料，以便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

江西省旅游局行业管理处通讯地址：；邮编

江西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本合同《专用条款》甲方必须是由旅游者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经旅游者书面委托）签字；乙方必须是由旅行社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旅行社公章，旅行社内设部门或门碘公章无效。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专用条款（甲方持有）

\_\_\_\_\_\_\_\_\_旅游（\_\_\_\_\_天\_\_\_\_\_夜游）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旅打社）

甲方自愿选择乙方所提供的旅游服务。为保证薄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旅游时间：共\_\_\_\_\_日，共\_\_\_\_\_晚\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地点出发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地点结束。

（二）旅游服务价款和支付时间

本旅游线路价格为成人\_\_\_\_\_元/人；儿童\_\_\_\_\_元/人。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_\_\_\_\_人，其中成人\_\_\_\_\_人，儿童\_\_\_\_\_人。总费用为\_\_\_\_\_元。旅游费用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建设费、机场的行李托运和超重费）、餐费（不含交通工具上用餐费用）、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酒类、饮料、洗衣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费及\_\_\_\_\_费、\_\_\_\_\_费、\_\_\_\_\_费。

甲方应当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将旅游费用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2．分期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元；剩余旅游费用在本旅游团队出发前付清。

（一）主要游览景点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住宿标准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用餐标准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交通工具标准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次或整个行程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_\_\_\_\_分钟。

（六）乙方安排的自费项目及费用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保险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导游服务（全路、地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制作详细的旅游行程表，并加盖旅行社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于出发前\_\_\_\_\_\_\_\_\_\_日交甲方。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物，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任何一方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用条款”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通用条款”内容。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活\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专用条款

\_\_\_\_\_旅游（\_\_\_\_\_天\_\_\_\_\_夜游）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旅行社）

甲方自愿选择乙方所提供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旅游时间：共\_\_\_\_\_日，共\_\_\_\_\_晚\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出发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结束

（二）旅游服务价款和支付时何

本旅游线路价格为成人\_\_\_\_\_元/人；儿童\_\_\_\_\_元/人。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_\_\_\_\_人，其成人\_\_\_\_\_人，儿童\_\_\_\_\_人。总费用为\_\_\_\_\_元。旅游费用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建设费、机场的行李托运和超重费）、餐费（不含交通工具上用餐费用）、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酒类、饮料、洗衣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_\_\_\_\_费及\_\_\_\_\_费\_\_\_\_\_费、\_\_\_\_\_费。

甲方应当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将旅游费用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2．分期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元；剩余旅游费用在本旅游团队出发前付清。

（一）主要游览景点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住宿标准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用餐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交通工具标准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_次或整个行程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_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_\_\_\_\_\_分钟。

（六）乙方安排的自费项目及费用\_\_\_\_\_\_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

（七）保险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导游服务（全陪、地陪）\_\_\_\_\_\_。

（九）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制作详细的旅游行程表，并加盖旅行社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于出发前\_\_\_\_\_\_日交甲方。约定出发前\_\_\_\_\_\_日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解约责任。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旅游者转给其他有权经营的旅行社接待，但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任何一方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通用条款”内容。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旅游团队编号：\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国内旅游合同电子版 国内旅游合同文档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通迅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_工商执照号：\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团号\_\_\_\_\_\_\_\_\_\_\_\_\_。?

（2）旅游行程安排见双方签字认可的“旅游行程表”。

（3）交通工具及标准、乘载条件。

（4）用餐次数及标准（早餐\_\_\_\_\_次，正餐\_\_\_\_\_次，标准\_\_\_\_\_元／人天）。

（5）住宿标准及条件（按照星级饭店档次级别）。

（6）导游安排（全程安排持证导游）。

（7）购物安排、旅游日程。

（8）购物次数\_\_\_\_\_（次以内）。

（9）娱乐安排。?

（10）旅行社责任险。?

（11）自费项目及价格（见双方签字认可的“旅游行程表”）。

（12）应交纳团费总额。?

（13）转（并）团旅行社名称。?

（14）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在业务宣传手册、店堂告示及公开广告所刊载或规定的内容经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后，即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费用包括：旅游行程表所列往返交通费、途中交通、餐费（不含酒水）、房费、非自费旅游项目第一门票；导游服务费。

2．费用不包括：旅游行程表所列自费项目及旅游行程表以外活动项目所需费用；机场建设费；航空保险费；卫生检疫费；旅游意外保险。行李保管费和超重（件）行李托运费；酒店内酒水、洗衣、通讯费等一切未在合同约定内的私人开支。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应提供参加旅游的真实有效的相关证件和材料。

1．甲方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丢失的，责任自负。如经公安机关认定系乙方责任所致，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合同约定的旅游活动安排。甲方有对自费项目选择权。

3．行程中甲方购物自愿，乙方导游和驾驶员不得误导强行购物，乙方对甲方因购物发生的质量、价格等纠纷不承担连带责任。

4．甲方如携带小孩应妥善监护。

5．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乙方应全面、如实向甲方介绍其服务项目、质量和收费标准，并按规定在甲方报名时签订本合同。甲方报名时应一次付清团款。

7．乙方因参团人数不足不能单独成团，将甲方转让给其它旅行社出团，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承担总团款\_\_\_\_\_%的转团违约金。

8．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旅行社责任险。当甲方在旅游保险有效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取得与事故相关的有效凭证，并会同甲方或代理人按照旅游意外保险的有关条款和投保合同的约定，向承保保险公司办理理赔。在组织滑雪、漂流等旅游项目时，应明确具体活动地并为甲方办理旅游意外险。

9．甲乙双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违者责任自负。

10．团队运行过程控中，乙方应保证运行计划的实施，任何人不得无故擅自改变。但遇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形时，在征得本团三分之二以上旅游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改变运行计划。

11．乙方增加服务项目需要加收费用，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成行，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全额退还已交团款。否则，除全额退还甲方已交团款外，应承担已交团款\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报名签约后要求退团，除须承担乙方由此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外（含机票、订房、保险等），应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金：出发前\_\_\_\_\_天以上，已交团款的\_\_\_\_\_\_\_%；出发前\_\_\_\_\_天至\_\_\_\_\_天，已交团款的\_\_\_\_\_%；出发前\_\_\_\_\_天至\_\_\_\_\_天，已交团款的\_\_\_\_\_%；出发当天因自身原因误机、车、船而未成行的，已交团款的\_\_\_\_\_%。

3．甲方在旅途中自行离团或不参加已约定的某项团队活动，均视为自动放弃，所交费用恕不退还，损失自负。

4．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有努力补救损失的责任和义务，并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5．乙方在旅途中遇到不可抗力以外的意外情况，如：因交通原因延误行程等情况，在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可对行程作适当的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旅游行程中，甲乙双方就会同约定的事项是否如约履行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又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不能因此单方面中止旅行,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在下列情况下应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做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违约行为是非故意、非过失或无法预知或已采取了预防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甲方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国内旅游合同电子版 国内旅游合同文档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旅游者或参游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线：\_\_\_\_\_\_\_\_\_

旅游团号为：\_\_\_\_\_\_\_\_\_

旅游人数：\_\_\_\_\_\_\_\_\_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天\_\_\_\_\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及费用说明表》。《旅游行程及费用说明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_\_\_\_\_元人民币，分项费用及标准附后。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及费用说明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旅游行程及费用说明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综合服务收取的费用（不含导游服务费）。

7．专项附加费：经甲方要求由乙方安排的汽车超公里费、风味餐费、游湖费、特殊游览门票费、文娱费、专业活动费、保险费、不可预见费等。

8．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_\_\_\_\_\_\_\_\_。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是否参加旅游意外险投保由游客另行自愿选择。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_\_\_\_\_\_\_\_\_分于\_\_\_\_\_\_\_\_\_（地点）准时集合出发。

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相应费用。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准时出发（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要求赔偿相应费用。

第七条人数约定

本旅游团须有一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_\_\_\_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两人以上的游客出游，签合同时，请至少留两人的联系方式。

第八条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如因个人原因发生问题，概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并在接受甲方签合同时提示甲方是否自愿购买旅游意外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旅行社责任险，并协助游客办理保险赔付。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及费用说明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

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旅游行程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弃团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的30％违约金。

第十七条中途离团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乙方原因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单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委托招徕

乙方委托其他旅游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其他事项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规属管辖权或事发地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经协调处理不成的可选择：

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_\_\_\_\_\_\_\_\_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第二十五条在行程中景点数量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天气、交通堵塞等原因，乙方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机动调整游览景点先后顺序。

第二十六条如遇服务质量问题可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及所在地旅游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所咨询或投诉。

甲方（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内旅游合同电子版 国内旅游合同文档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团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线路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计\_\_\_\_\_\_天\_\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_\_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_\_\_\_\_\_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

4．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牛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r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起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分于\_\_\_\_\_\_\_\_\_\_\_\_\_\_\_\_\_\_（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

本旅游团须有\_\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_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露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酌，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和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作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旅游行程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弃团]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中途离团]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一反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委托招徕]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旅游行程表（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_\_\_\_\_\_\_\_ 电话或者传真：\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

**国内旅游合同电子版 国内旅游合同文档六**

甲方（团体或个人）：

乙方（组团旅行社）：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佛山市旅游局制定的《佛山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其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1）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2）要求乙方按附件1第四条第2款退还全部团款并赔偿违约金。

4、如甲方报名后要求退团，乙方可按附件1第四条第1款的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和违约金。

旅行团名报名人数

出团日期路线与景点（见行程表）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责任保险最高保额

用餐标准早餐次，正餐次，标准：\_\_\_\_\_元/人天

导游、司机服务派全陪不派全陪含不含导游服务费元/人天

含不含司机服务费元/人天

购物娱乐安排（见行程表）

预付款数额应交纳团费总额特别说明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行团名报名人数

出团日期路线与景点（见行程表）

交通工具

及标准

住宿标准责任保险最高保额

用餐标准早餐次，正餐次，标准：\_\_\_\_\_元/人天

导游、司机派全陪不含不含导游服务费元/人天

服务派全陪

含不含司机服务费元/人天

购物娱乐安（见行程表）

排

预付款数额应交纳团费总额

特别说明

2、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佛山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旅游发票；

3、行程表。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特别约定以下条款：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国内旅游合同电子版 国内旅游合同文档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广州市旅游局制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广州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须知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2）要求乙方按附件1第四条第2款退还全部团款并赔偿违约金。

4．如甲方报名后要求退团，乙方可按附件1第四条第1款的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和违约金。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行团名

报名人数

出团日期

路线与景点

（见行程表）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

责任保险最高保额

用餐标准

早餐\_\_\_\_次，正餐\_\_\_\_次，标准：\_\_\_\_\_\_\_\_元/人/天

导游服务

□派全陪，□不派全陪，注：

购物娱乐安排

（见行程表）

预付款数额

应交纳团费总额

预付款数额

特别说明

2．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广州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旅游发票；

3．行程表。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别约定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内旅游合同电子版 国内旅游合同文档八**

甲方：\_\_\_\_\_\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乙方：\_\_\_\_\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方拟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订本合同。

2．甲方在报名时，应交纳一定数额的预付款。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除外），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

（a）要求乙方退还全部预付款，赔偿相应的损失；

（b）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4．如甲方无故退团，乙方可从甲方预付款中扣除业务损失费（机、车、船退票费。投保费、退房损失费等）。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内容包括：团号与团体人数、日程、路线与主要游览点、交通工具及标准、用餐标准、住宿标准、购物娱乐安排、保险金额、预付款数额、导游服务、应交纳团费总额、甲方退团或乙方取消组团计划的赔、偿方式及数额、特别说明。

2．甲乙双方应恪序上述约定。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务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待业标准的规定。

3．乙方在业务宣传手册、店堂告示及公开广告所刊载或规定的内容视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为保证甲方的`旅游安全，乙方应为甲方投保旅游意外保险，旅游团报价中含此保险费。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承担赔偿责任：

（a）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与甲方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b）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待业规定的。

2．甲方若故意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b）所发生的违约问题是非故意、非过失或无法预见知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的；

（c）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甲方自身的过错；

（d）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赔偿请求，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内旅游合同电子版 国内旅游合同文档九**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通用条款

（一）旅游者的权利

1、依法享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重庆市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各项权利。

2、在支付旅游费用时有权要求旅行社开具发票。

3、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的内容和标准，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4、旅游者如属景点门票优惠对象（残疾人、老年人、军人、学生等），在得到景点确认后，有权要求旅行社退还已支付的景点门票优惠部分票款。

5、有权拒绝旅行社安排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和其他自费项目。

（二）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资料的各项内容，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

2、遵守合同约定完成旅游行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安排。

3、旅游活动中发生纠纷或安全事故，应当协助调查，配合旅游经营者防止损失扩大。

4、旅游者如属景区门票优惠对象，应主动出示相关有效证件。

（三）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

2、有权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四）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

2、提供的旅游车、游船应具备旅游客运资质。

3、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费用发票。

4、及时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出现的问题。发生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一）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旅游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应退还旅游者或退回组团社。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而发生的事故。如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等，下同）。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过半数以上旅游团队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如无法达成过半数以上多数意见或因紧急情况无法征求意见时，旅行社可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证据。合同变更后，旅行社应将未发生的费用退回旅游者，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三）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旅行社应将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后退回旅游者。

当组团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旅游团队，但必须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注明，并就受让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

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一）在旅行社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团的，旅行社应按协议条款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间及时通知旅游者解除合同，并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如未按约定时间及时通知旅游者的，还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10%的违约金。

（二）旅游者和旅行社在行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

1、在出发的3日前（不含第3日）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应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如因旅游者的原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已为旅游者购买了游船票，旅游者应承担承运部门规定的退票费等船票损失。

2、在出发前的3日以内（含第3日）提出解除合同的，按第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三）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旅游者自愿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相关约定处理。

（四）旅游者在行程中擅自离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如因旅游者疾病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旅行社应积极协助，妥善安排，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旅游者。

（一）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因旅游者的原因，旅游者在出发前3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承运部门规定的退票费和其他实际已发生的费用。

2、因不听从旅行社劝谕而影响团队行程，或由于旅游者的故意或者过失，使旅行社遭受损害的，应由旅游者赔偿损失。

3、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4、与旅行社出现纠纷时，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或在行程结束后通过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并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二）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因旅行社的原因，旅行社在出发前3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旅游费用。

2、旅行社擅自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出团，旅游者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旅行社全额退回已交的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旅行社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进行赔偿。

4、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协议条款

甲方（旅游者）：\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

（一）出发日期\_\_\_\_\_\_\_\_\_\_\_\_\_\_\_\_\_\_，具体集合时间\_\_\_\_\_\_\_\_\_\_\_\_\_\_\_\_\_\_，集合地点\_\_\_\_\_\_\_\_\_\_\_\_\_\_\_\_\_\_。（二）结束日期\_\_\_\_\_\_\_\_\_\_\_\_\_\_\_\_\_\_，解散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三）旅游线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次行程游览景点共\_\_\_\_\_\_\_\_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次行程舱位安排：特等舱\_\_\_\_\_\_\_\_\_\_人。一等舱\_\_\_\_\_\_\_\_\_\_人。二等舱\_\_\_\_\_\_\_\_\_\_人，其中上铺\_\_\_\_\_\_\_\_\_\_人，下铺\_\_\_\_\_\_\_\_\_\_人。三等舱，其中上铺\_\_\_\_\_\_\_\_\_人，下铺\_\_\_\_\_\_\_\_\_\_。其它舱位\_\_\_\_\_\_\_\_\_\_人，其中上铺\_\_\_\_\_\_\_\_\_\_人，下铺\_\_\_\_\_\_\_\_\_\_人。

（一）旅游者\_\_\_\_\_\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旅行社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

（二）保险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保险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旅游费用（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代收费：游船票\_\_\_\_\_\_\_\_\_\_元；景区门票\_\_\_\_\_\_\_\_\_\_元；

保险费\_\_\_\_\_\_\_\_\_\_元；其\_\_\_\_\_\_\_\_\_\_它\_\_\_\_\_\_\_\_\_\_元。

2、综合服务费（按代收费总额的\_\_\_\_\_\_\_\_\_\_收取）\_\_\_\_\_\_\_\_\_\_元。

3、旅游费用总额（代收费＋综合服务费）\_\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4、旅游费用总额不含用餐、索道、缆车及游船上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的支付

1、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2、旅游费用支付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旅行社最低成团人数：\_\_\_\_\_\_\_\_\_\_；组团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当在出发前\_\_\_\_\_\_\_\_\_\_日及时通知旅游者。

（二）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_\_\_\_\_\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组团社延期出团。

2、\_\_\_\_\_\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行社出团。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如合同选填项空间不够，可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三）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组团社双方协商一致，可列入补充条款。

旅游者签字（盖章）：\_\_\_\_\_\_\_\_\_组团旅行社签字（盖章）：\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内旅游合同电子版 国内旅游合同文档篇十**

1、团费不含(行程中列明或行程外)一切私人消费、自费项目(请了解自由活动期间旅游攻略的项目价格和时间)、人身意外保险，旅游合同补充协议书。

2、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的条件，甲方要求在游览行程过程中，为丰富游客的娱乐活动，旅行社提供以下 3 个当地有特色的活动或景点供游客自行选择，从而丰富行程内容。

活动项目名称为：大关东文化园，

价格： 50元/人， 游览时间为：40分钟-1小时; 活动项目名称为：红旗民俗村，

价格：50元/人，观看时间为： 30分钟; 活动项目名称为：长白温泉，

价格：100元/人-238元/人，观看时间为： 1.5小时; 活动项目名称为： 峡谷浮石林 ，

价格：观光票110元/人，观看时间为： 50分钟; 活动项目名称为：长白山漂流，

价格：120元/人，观看时间为： 40分钟; 活动项目名称为：图们中朝边境，

价格：图们上桥门票20/人+车费(根据人数定车费)，观看时间为：2小时;

3、景区内出现购物场所及二次消费，为景区自行经营模式，与旅行社无关。

4、在旅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由乙方向甲方退还旅游费用(但应扣除已发生、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已发生费用包括往返交通费(机票、火车票等、包含机票定金费用)、当地已付定金的酒店住宿费用、车费等。已发生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在旅游途中遇到不可抗力或游客自身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